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
被　　告　蕭嫚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其訴訟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308元及相關利息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應回歸一般訴訟程序審理。因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…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
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